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宜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111年度偵字第10096號、111年度偵字第16728號、111年度偵字第27224號、111年度偵字第29227號、111年度偵字第32926號、111年度偵字第37980號、111年度偵字第37981號、111年度偵字第40446號、111年度偵字第42824號、111年度偵字第43540號、111年度偵字第43546號、111年度偵字第43547號、111年度偵字第51009號、112年度偵字第3835號、112年度偵字第1264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2913號、112年度偵字第50834號、112年度偵字第51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宜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黃宜滿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接續將其等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於如附表一所載時、地，以每本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租予葉協興（業經本院判決確定）作為詐欺使用。葉協興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

01 於錯誤，依指示向負責販售虛擬貨幣之葉協興購買虛擬貨幣，於  
02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  
03 所示之帳戶，且款項均隨即遭轉出，葉協興再提供等值虛擬貨幣  
04 至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電子錢包，或由如附表二所示之人  
05 自行至ITOKEN平台申請電子錢包後，提供予葉協興轉幣，復由如  
06 附表二所示之人依指示，再轉入本案詐騙集團所掌握之電子錢包  
07 內，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行及隱匿其等犯罪所得。

## 08 理由

###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黃宜滿固坦承有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以如附表  
11 一所示之代價，出借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予同案被告葉  
12 協興，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  
13 伊與葉協興乃朋友關係，伊僅係提供帳戶供葉協興投資虛擬  
14 貨幣，且伊有看見其投資虛擬貨幣之相關單據及不起訴處分  
15 書，故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或洗錢之故意等語。惟查：

16 (一)被告為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申辦人，如附表二所示  
17 之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並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  
19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錢，至如附表二所  
20 示之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  
21 爭執，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葉協興之證述大  
22 致相符，並有合作契約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3 表、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全部銀行開戶紀錄、葉協  
24 興合作金庫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  
25 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渣打商業銀行客  
26 戶基本資料、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三信商業銀行客戶  
27 帳卡明細單、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存款明細表、  
28 客戶基本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  
29 料、存款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虛擬貨幣  
30 轉帳擷圖、好市多群組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  
31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客戶資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國泰世華

01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單、郵政跨  
02 行匯款申請書、身分證影本、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玉山  
03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  
04 轉帳畫面擷圖、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5 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手機畫面截圖在卷可稽，是被告所有如附  
06 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已淪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7 作為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  
08 罪工具，堪以認定。

09 (二)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0 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1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12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其申設  
13 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申請開立，且  
14 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使用，除非供犯罪之  
15 不法使用，並藉此躲避檢警追緝，一般人並無向他人借用帳  
16 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必要，此為一般  
17 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參以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  
18 者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  
19 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  
20 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  
21 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是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  
22 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  
23 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人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  
24 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

25 (三)葉協興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6 同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  
27 分別交付財物，為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同案判決所  
28 認定。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其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  
29 人，警詢時自陳具高中畢業學歷，擔任居服員（見偵51886  
30 卷第67頁），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生活閱歷之人，應  
31 可瞭解妥善保管金融帳戶之重要性，及知悉詐欺犯罪者係以

01 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此外，  
02 被告毋庸付出任何勞動心力，僅需出借金融機構帳戶，即可  
03 獲取金錢之利益，理應對此有所懷疑，應可判斷此情與正常  
04 之獲利方式有悖，而能預見對方租借帳戶應係從事詐欺取財  
05 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用。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  
06 與葉協興乃10年以上好友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五第510  
07 頁），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是否即與葉協興  
08 間具有深厚之信賴關係，即有疑義。再者，被告既稱了解虛  
09 擬貨幣之運作（見本院金訴卷五第510頁），竟僅憑葉協興  
10 所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即逕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供其使  
11 用，並未審究葉協興所提出之轉帳資料是否為真、購入虛擬  
12 貨幣之證明或來源是否合法，或詢問其是否係於合法平台為  
13 交易之情形下，逕自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供其任意使用，  
14 且宣稱不知悉虛擬貨幣交易在現今社會多用於逃避追查金流  
15 方向，此等與熟稔虛擬貨幣運作一般常識相悖之言論，在在  
16 足徵被告應可預見葉協興使用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可能作  
17 為詐欺及洗錢使用，卻為圖私利而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主  
18 觀上堪認具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1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20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  
23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  
26 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7 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  
28 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3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3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02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0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  
07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  
11 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  
12 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  
13 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未自白犯罪，而認定被告  
14 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詳  
15 後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  
16 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  
17 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  
18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  
19 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  
20 刑度），故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  
21 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3 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4 一般洗錢罪。

25 (三)本案被告係於同一時間、地點各自交付2金融機構帳戶供葉  
26 協興使用，主觀上為達同一目的，在緊密之時間、地點內所  
27 為之接續行為，應僅評價為一行為。又被告以一交付如附表  
28 一所示帳戶資料之行為，侵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  
29 益，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四)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或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罪，自無從依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之2帳  
05 戶提供予他人，而流入詐騙集團手中供其使用，助長詐騙財  
06 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受騙，所為實非  
07 可取，且犯後不斷否認其犯行，並飾詞脫免罪責，又迄未與  
08 告訴人成立和解或取得其等原諒，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並  
09 考量其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數額，兼衡諸被告犯罪之動  
10 機、目的、手段、品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具高中畢業學  
11 歷、擔任居服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3 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未扣案匯入本案帳戶內之金錢，均已於嗣後遭詐欺集團成員  
16 提領，有交易明細表附卷可憑（見偵37450卷第47至51頁、  
17 偵37980卷第77至81頁），而被告既已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  
18 卡及密碼，則該等金錢已非其所得實際支配，自難認屬於其  
19 犯罪所得。又此部分金錢雖屬本案洗錢犯罪之洗錢標的，然  
20 被告對此既無事實上處分權，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規定為沒收，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認：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  
24 每一帳戶可獲得1萬元之報酬，伊共取得2萬元之酬勞等語  
25 （見偵37980卷第15頁），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為2萬元，  
2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亞芝、翟恆威、方勝  
30 詮、郭印山、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渝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提供之帳戶	收購時間、地點
1	黃宜滿	1. 國泰世華商業銀	111年2月間在桃園高鐵星巴克青埔門

(續上頁)

01

		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2. 華南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市。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李采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0日20時30分許，於交友軟體Wedate結識李采瑩，使用LINE暱稱「Jair」，向李采瑩佯稱可使用「bakt.co」APP投資獲利等語，其因而陷於錯誤向葉協興（使用LINE暱稱「簡易換幣商城」）購買USDT，並依其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李采瑩轉發予葉協興後，葉協興再將其購	111年2月21日12時47分許	25萬元	附表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得之USDT轉給所屬詐欺集團上開指定之電子錢包。			
2	黃珮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8日，於社群平台Instagram以暱稱「高天宇」，向黃珮恩佯稱可使用「PROEXCHANGEI」APP投資獲利等語，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列帳戶。	111年2月23日21時10分許	5萬元	附表一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23日21時12分許	5萬元	
			111年2月24日22時57分許	5萬元	
3	邱慧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間，於交友軟體派愛族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蘇均浩」，向秋慧琴佯稱可使用「Amber.co」APP	111年2月25日14時17分許	5萬元	附表一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投資獲利等語，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列帳戶。			
4	洪秀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9日，於交友軟體WeDate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黃志強」，向洪秀儀佯稱可使用「BAKK T」APP投資獲利等語，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列帳戶。	111年2月23日13時10分許	20萬元	附表一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2月24日13時23分許	5萬元	
5	賴品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格拉沒有底」，向賴品蓁佯稱可使用	111年2月22日12時25分許	12萬3,520元	附表一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Huobi」APP投資獲利等語，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列帳戶。			
--	--	---	--	--	--